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张捷)

本人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张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台湾保力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秘书、上海市海峡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御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9月至2025年9月任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附属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在公司人才管理、激励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客观的审核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张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1	1	3	3	5	5
出席率	100%		100%		100%	

（三）报告期内，发表独立董事审核意见情况

2025 年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秉持专业审慎原则和独立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审核意见
2025/4/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5/8/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 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 2025 年内参加了 2024 年报审计

沟通会等相关会议，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内审人员的沟通交流，并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及内审部门的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程序的实施、财务数据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充分的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配合，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掌握审计工作的时间节点及其进度，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如期、准确、高质量地披露，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对现场参加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作出解答或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股东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内，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及股东会会议，赴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办公并开展相关工作，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和行业实际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众媒体的重大报道，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从法律或政策角度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情况和年度审计进行的专项沟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相关工作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和回复。

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年内，本人重点关注资本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积极学习配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监管规则的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同时向公司传递相应的法规底层逻辑，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专业化、系统化、规范化履职，提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能力，为公司的相关决策和风险防范事项建言献策，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就公司规范治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聘任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结合本人的专业技能，提出相应的建议。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重点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少数关键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事项、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变化等。结合公司实际，关注各财务数据间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或商业逻辑，同时指导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规范运作及防范潜在风险等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 捷

2026年3月27日